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



01  
4·5·3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

-k595/18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〇·北京

## 出版者說明

本書基本上是按解放社版“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重印的，這次重印時，各篇譯文都作了校訂，在第二編還增加了根據英文本“馬克思論中國”（端奈·陶爾編，1951年倫敦版）譯出的五篇，即“划綫亞羅號事件”、“巴麥尊內閣的失敗”、“俄國與中國”、“毒面包案”、“英國的政策”，這五篇是由嚴平中、汪敬虞翻譯、向達校訂的。第二編其他各篇的譯文中還有十二篇，曾由丁名楠、沈自敏、余繼武、張振鵠、賈維誠、李明仁根據英文本“馬克思論中國”作了校訂，同時增加了一些譯者注和英文本編者注。以上這十七篇的譯文又由許長卿根據德文本“馬克思論中國”（一九五五年，柏林版）重校了一次。

本書第一編及第三編所收的一些片斷摘錄，這次重印時也曾根據俄譯本及已出版的中譯本將譯文略加訂正，并將原來解放社版編者所加的小標題作了若干改动。

1957年4月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城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  $5\frac{3}{8}$  · 字数117,000

1950年3月第1版 1957年第2版

1957年9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55,000—85,000 定价(5)0.44元

统一书号1001·64

## 解放社版譯者的話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一書，是由這兩位人類偉大思想家關於中國的專門論文及其他著作中關涉到古代東方與中國的片段摘錄所彙集而成的。第一編和第三編都是片段摘錄，這些摘錄大半是從下列幾種書籍中摘出來的：（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蘇聯黨出版局俄文版；（二）馬克思：“資本論”，蘇聯黨出版局1936年俄文版；（三）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蘇聯黨出版局1936年俄文版；（四）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蘇聯黨出版局1935年俄文版；（五）“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本書第二編乃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在“紐約每日論壇報”和“維也納新聞”上所發表的關於中國的論文，都是由俄文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第十一卷（第一部與第二部）以及第十二卷（第二部）上所編入的譯文譯成中文的。書中“編輯部注”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編輯部在俄文版原書上所加的附注。當我們從事翻譯這本書的時候，因為缺乏中文參考書，無法找到書中所引証的一切文件原文，所以有幾條引証，只得譯出大意。這是本書很大的一個缺陷。我們希望重版時能夠找到這些引証的原文，以補上這個缺陷。

譯者 1937年4月

1467429

# 目 录

## 第一編 古代东方的特点与中国

生产力、村社 .....	1
国家、土地所有權的形式、地租 .....	7
商業、高利貸、貨幣 .....	19

## 第二編 关于中国的論文

馬克思: 中国的和欧洲的革命(1853年6月14日) .....	22
馬克思: [划艇亚罗号事件](1857年1月23日) .....	31
馬克思: 議会关于对华軍事行动的辯論(1857年3月16日) .....	39
馬克思: 巴麦尊內閣的失敗(1857年3月25日) .....	46
馬克思: 中英冲突(1857年3月25日) .....	54
馬克思: [俄国与中国](1857年4月7日) .....	57
馬克思: [英人在华的殘暴行动](1857年4月10日) .....	61
恩格斯: 英人对华的新侵略(1857年4月17日) .....	65
馬克思: [毒面包案](1857年6月2日) .....	69
恩格斯: 波斯与中国(1857年6月5日) .....	73
馬克思: [貿易还是鴉片?] (1858年9月20日) .....	80
馬克思: [鴉片貿易](1858年9月25日) .....	84
馬克思: [貿易与条約](1858年10月5日) .....	88

馬克思: 中英條約(1858年10月15日) .....	94
恩格斯: 俄国在远东之成功(1858年11月18日) .....	100
馬克思: 新的对华战争(一)(1859年9月27日) .....	105
馬克思: 新的对华战争(二)(1859年10月1日) .....	110
馬克思: [新的对华战争](三)(1859年10月10日) .....	115
馬克思: 新的对华战争(四)(1859年10月18日) .....	120
馬克思: 对华貿易(1859年12月3日) .....	125
馬克思: 英国的政策(1860年2月14日) .....	131
馬克思: 中国事件(1862年7月7日) .....	137

### 第三編 世界商業与对华政策

資本的原始积累和中国市场 .....	141
对华貿易 .....	145
列强侵略与中国革命 .....	161
俄国与中国 .....	164

# 第一編

## 古代东方的特点与中国

### 生产力、村社

前资本主义各国的生产方式，其内部的稳固性和结构，使商業所具有的破坏力受到阻碍；这种阻碍在英国人同印度及中国的来往关系上表現得十分明显。在中国和印度，生产方式的广大基础就是小农業与家庭工業合成一体，而且在印度还有那种建立在土地村有制上面的农村公社的形式，这种形式过去在中国也是一种原始的形式。在印度，英国人以統治者和地租占有者的資格，很快就使用了自己直接的政治权力和經濟势力，以破坏这些小規模經濟的村社。他們以廉价商品来消灭紡紗業和織布業，消灭这种工农業生产合一所形成的历来就有的組成部分，并这样来破坏农村公社；只是在这个意思上講来，他們的商業对于生产方式才有革命化的影响。可是，就在这里，他們的这种分解工作也只是很慢才得到成效。在中国所得的成效更少，因为中国本国的政权不来帮忙。在中国农業与手工工場業直接結合，这就大大节约經濟并节省时间，因此就給大工業生产品以最頑強的抵抗，因为大工業生产品的价格是包含着这些生产品的

流通过程中处处所耗去的非生产費用。俄国的商業与英國的商業相反，俄国的商業并不使亚洲生产的經濟基础發生变动<sup>①</sup>。（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29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412—413頁）

使用中国旧式犁来耕土，像猪仔或田鼠一样，只掘开泥土，不能犁成沟畦，且沒有将泥土翻轉。（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145頁上的注解。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216頁）

原料漲价当然就推動人們去利用廢物。

一般說來，这种利用廢物的条件如下：大批排泄物的积累，这种积累，只有在大規模組織生产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机器的改良，由于机器改良，从前沒有用处的东西，現在改变形式，可以应用于新生产中；科学的成就，尤其是化学的成就，使这些廢物的有用性質發現出来。固然，以治园方法来耕种田地的小農業（例如在倫巴底、中国南方及日本就是如此），也达到这一类的很大的經濟化。然而，一般說來，在这种耕种制度之下，农業生产率的代价，就是大大耗費人类的劳动力，使这些劳动力不能参加其他的生产部門。（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91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101—102頁）

构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的，并不是土壤的絕對肥沃，而是土壤的差异性及其自然生产品的种类不同；人經營經濟的自然条件的变更，就促进人自己的需求、才干、劳动工具及劳动方法的增多。要共同控制某种自然力量以适合于經濟利益，要利用人工的建筑物来大規模地利用自然力量或制止它的破坏作用，这种需要在產業史上起着决定的作用。埃及<sup>②</sup>、倫巴底、荷兰等

① 後来俄国力謀發展本国资本主义的生产，这种生产专指望于國內市場和邊境上的亚洲市場，自从那时候起，这种情形也就开始改变了。——恩格斯

地的水利調節，或印度、波斯等地的水利調節可作實例，在這些地方，人工河道的灌溉不僅供給植物所需要的水分，而且從山上得到了汙泥帶來的礦物肥料。西班牙和西西里，在阿拉伯人統治時代，其工業興旺的秘訣就在於開鑿人工河道<sup>③</sup>。（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428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631頁）

在紙的生產上，對於以不同的生產資料為基礎的各種生產方式之間的區別，以及社會生產關係與各種生產方式之間的聯繫，一般都可以進行細密的研究。古代德國的造紙業是手工業的典範，十七世紀荷蘭與十八世紀法國的造紙業是真正手工製造業的典範，而現代的英國則是自動機造紙業的典範。此外，中國和印度，在造紙業上至今還存在着兩種不同的古代亞洲的形式。（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30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459頁）

劳动者與生產資料之間的原來的統一（這裡姑且不講奴隸制度下的關係，在奴隸制度之下，劳动者本身就是劳动的客觀條件之一）有兩個主要形式：亞洲的村社（原始共產主義）以及各式各樣的小規模的氏族的農業（家庭工業與此種農業相結合）。這兩種形式都是原始的形式，都同樣不能用來把劳动作為社會勞

---

② 因為需要推算尼羅河大水漲落的時期，於是創立了埃及的天文學，同時也建立了僧侶們這種農業指導人等級的統治。“夏至时节就是一年之內尼羅河水開始氾濫的时节，埃及人曾應當特別注意觀察它……。他們很需要查明這個时节以調節農務，因此他們應當向天空尋找這個时节重逢的象征。”（丘飛爾：“地球革命史”，第141頁）——馬克思

③ 統治印度那些彼此不相聯繫的小生產體系的國家政權，其物質基礎之一就是調節水利。統治印度的回教人比他們的繼承者——英國人更了解這一點。我們只要指出1866年的飢荒就夠了，在這次飢荒中，孟加拉省阿里斯府有一百萬以上的印度人餓死了。——馬克思

动来發展，且不能用来發展社会的劳动生产率。（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308頁。參見中譯本，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三卷第477頁）

古代亚洲人、埃及人和爱特拉斯康人等等建立了偉大的工程，这些偉大的工程表示簡單的协作也可以有巨大的作用。“在古代，这些亚洲国家，除了支付民政費和軍政費之外，有时还拥有一些剩余的生活資料，这些剩余資料可以用来建筑华丽的或有公益意义的建筑物。因为差不多农民以外的全部劳动力都在这些国家的支配之下，又因为这些剩余資料完全由帝王和僧侶所掌握，它們就有了人力和物力来在国内到处建造巨大的紀念碑……。建立巨大石像和搬运重大惊人的东西，差不多完全使用人工，最浪費不过地使用人工。只要有大批工人并把他們的力量集中起来，就足以做到这点。海底的大珊瑚礁就是逐渐升漲起来而构成海島、构成陆地的，虽然参加这个过程的各部分是極微小極薄弱的。亚洲君主国内的非農業工人，他們所能使用于工作上的，差不多只有个人的体力，可是人多則力大，因此統治这些群众的勢力，就能够开始建立上述那种偉大工程。当时只有把劳动者所賴以生存的收入集中于一人或少数人之手，这样的工程才有可能。”<sup>①</sup>

亚洲帝王和埃及帝王或爱特拉斯康僧侶等等的这种权力，在现代社会內已轉于資本家之手，这种資本家，是个别的資本家还是合股的資本家，如股份公司那样，这都沒有关系。（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68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399—400頁）

---

① 見琼斯：“講演备忘录”，第77、78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編者

在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内，社会分工的無政府状态和手工工場分工的专制現象，彼此發生連带关系，但比較早期的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各工業部門間的分工，自然而然地發展起来，然后就完全固定起来，最后还用法律規定出来——一方面表明社会劳动的組織是有計劃的和有人主宰的，另一方面却完全沒有作坊以內的分工，或者呢，使这种分工在很小的范围内發展着，或者只是部分地和偶然地發展着。（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8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430頁）

村社的结构，表現出有計劃的分工，可是像手工工場業那种分工是不可能的，因为鐵匠、木匠等等所需要的市場仍旧沒有变更，至多也不过随乡村的大小为轉移，不止有一个鐵匠和陶工等等，而是有两个或三个。調節村社分工的定律，在这里是和自然界的定律有同样不可抗拒的勢力：每个单独的工匠，例如鐵匠等等，按照严格規定了的傳統方法执行他本行职业以內的一切工作手續，然而完全独立执行，不承認作坊以內有任何权威能够牽制他。这些自給自足的村社經常以同一形式重新恢复起来，它們被破坏了，又在原处用原有名称重新产生，它們生产的简单結構就足以解釋这样的秘密：为什么亚洲国家經常被破坏又經常重建，迅速地改朝換代，而与此相反，亚洲社会却沒有变化。这个社会基本經濟成份的结构，并不被政治范围内所發生的風暴所惊动。（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90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431—432頁）

这些家庭式的村社建立在家庭工业的基础上，同时，手工織布、手工紡紗、手工种田这三种东西以特殊的形式互相結合起来，而这种結合曾使得这些村社具有自給自足的性質。英国人把紡工安置在兰开夏，把織工安置在孟加拉，換言之，就是把印

度原有的紡工和織工完全消灭，这种干涉行动就摧毁了这些小規模的、半野蛮半文明的村社的經濟基础而破坏了村社，这样就实行了亚洲所从未經過的一次最大的，而且的确可說是唯一的社会革命。

看到这些成千成万的、勤恳的、宗法的、安分守己的社会集团被破坏和瓦解，看到他們沉淪苦海，其中个别分子失去其古代的文明形式，又失去其历来的生活来源，心里自然很悲痛，——然而我們到底还是不应当忘記，这些閉关自守的村社，無論其怎样純良，它們始終是东方专制政体的稳固基础，它們使人的理智拘泥于最狭隘的范围内，把理智变成迷信的驯服工具，使它服从傳統慣例，使它不發生什么影响，使它不能努力于历史上的活動。我們不应忘記野蛮人的利己主义，他們集中在極小的一塊土地上，安然觀看大帝国怎样被破坏，难以形容的慘禍怎样發生，大城市居民怎样大批遭受屠杀——他們安然觀看这一切現象如同觀看自然界的現象一样，并不加以多大注意，并且自己也成了一切侵略者的魚肉，只要侵略者賜予光顧的話。（馬克思：“不列顥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九卷，第351頁。參見“馬克思論印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3—14頁）

無論什么地方，从印度起到俄国止，凡是古代村社習俗还保全着的地方，这种習俗便做了数千年来最横暴的东方专制政体的基础。只有在这种習俗崩坏了的地方，才得以向前独立的發展，借奴隶劳动来加强并發展生产，才是經濟生产道路上迈进的第一步。（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183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7頁）

## 国家、土地所有权 的形式、地租

現在理應發揮下列各點：（一）由封建土地所有制過渡到別一種的、為資本主義生產所調節的、商業性質的地租制；（二）像美國這種國家里，土地原先不是私有財產，并且至少是在形式上從最初起就是由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占了統治地位，這種國家內的地租是怎樣發生的；（三）現在還繼續存在着的亞洲式的土地所有權形式。（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1936年俄文版第二卷第一部，第136頁。參見中譯本，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二卷上冊，第196頁）

要有土地所有權，就要有某些人的壟斷權：他們壟斷地球上某部分土地，作為完全由自己個人意志所支配的勢力範圍，而排除其他一切人。在這種前提之下，問題是在于查明經濟的價值，即查明怎樣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上從這種壟斷權方面取得價值。這些人在法律上的權力，他們使用和濫用地球上某些部分土地的權力，是不能給我們解釋什麼的。使用完全隨經濟條件為轉移，而經濟條件是不以這些人的意志為轉移的。法律觀念的本身，至多不過是這樣的意思，就是說，土地所有者可以處置自己的土地，像一切商品所有者可以處置自己的商品一樣；而且這種觀念——自由的土地私有權的法律觀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原始社會制度瓦解的時代才發生，而在現代世界中只是與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同時出現。在亞洲，這種觀念是由歐洲

人輸入的，而且仅限于某些地方。（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543—544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803—804頁）

假定直接生产者在这里（即在徭役地租制之下——譯者注）有自己本身的生产資料，有劳动的物質条件，这些条件是为實現他的劳动及生产他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他独立經營自己的农業及与农業相联系的乡村家庭工業。这种独立性并不因下面这种情形（例如印度就有这种情形）而消灭，即这些小农彼此联合成为多少是自然發育起来的生产村社：这里所說的，只是他們对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是独立的。在这样的条件之下，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要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只可以用非經濟的强制手段，無論这种手段的形式是怎样。这种形式与奴隶經濟或垦植經濟所不同的地方，正在于奴隶是依靠別人的生产条件而工作的，并不是独立工作的。总之，这种形式所需要的东西，就是：人身的依賴关系，人身在某种程度上的不自由，人被束縛于土地上作为土地的附屬品，真正的附屬品。要是与他們直接对立的，不是土地私有者，而是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資格同时又以君王資格出面的国家，如在亚洲那样，那末，地租与地稅就相符合，或者更正确些說，那时便沒有什么与这种地租形式不同的地稅。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也許依賴关系所采取的形式，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并不比該国家的一切臣民对該国家的关系所采取的形式更严厉些。国家在这里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主权在这里，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可是，在这种情况之下，便沒有任何私人的土地所有权，虽然，私人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和村社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都是存在着。（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696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1031—1032頁）

一般說來，歷史上私有制的產生絕不是欺騙和暴力的結果。反之，私有制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古代原始村社中就已存在了，雖然它只包括某几种物品。它在這些村社中就已經以商品形式，經過與外界的交換而發展起來。而且，村社的生產品越是採取商品的形式，即是說越是不為生產者自己的消費而生產，越是為出賣而生產，則這個村社內部那種原始的自然產生出來的分工便越是迅速地被交換所排擠，個別社員之間的財產地位便越不平等，村社土地公有制便破壞得越是深刻，村社越是迅速地變為小私有農民的鄉村。東方專制政體和交相更迭的游牧侵略者的統治，在數千年的過程中未能消滅古代的村社制度；而大工業却漸漸破壞那自然發育起來的農村手工業，使村社制度日益瓦解。這裡也同摩塞爾及霍黑瓦爾德地方至今還在實行的分割村社土地的事情一樣，談不到什麼使用暴力；農民自己認為用私有制來代替村社土地公有制，這對自己是有利的。就是建築在村社土地公有制基礎上面的原始貴族等級的造成，起初也絕不是依靠於暴力，而是依靠於習慣與自願的服從，這在克爾特人、日耳曼人當中以及在印度的旁遮普就是這樣。私有制始終只是在由於生產和交換條件已經改變而需要施行私有制以加強生產和擴大通商關係的地方才形成；因此，它是由經濟原因所造成的。暴力在這裡沒有起絲毫作用。很明顯的，必須先有私有制而後搶掠者才有掠奪別人財產的可能；所以，暴力只可以把財產從一個人手裏轉到別個人手裏，但不能產生私有制的本身。（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164—165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6—167頁）

要是我們單是講到經營大規模的地产的問題，那末，就應當首先知道這種地产是屬於什么人。就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在一

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所遇到的，也不是像杜林先生用他所謂“自然辯証法”的慣用的魔術手段所表演給我們看的大土地所有者，而是实行村社土地公有制的氏族的和农村的公社。从印度到爱尔兰，大規模的地产之耕种原先就是由这种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进行的，——或者由整个乡村共同耕种，或者分成小塊由公社在一定期限內撥給各家耕种，同时森林、牧場还留归公用。杜林先生“在法学和政治学方面”有“極認真和專門的研究”，这种研究的标本特点就是他对于以上这些东西毫無所知，他的一切著作都充分表明他完全不知道莫萊爾轟动一时的关于日耳曼原始村社組織（这是全部日耳曼法权的基础）的著作，也完全不知道那种多半是由莫萊爾所引起的而且不断增多的著作，这种著作从事考察原始的村社土地公有制，考察欧亚一切文明民族里面这种土地所有制存在和瓦解的各种形式。杜林先生在法国和英国的法权問題上所表現的那种只可埋怨自己的不学無术，已屬荒謬，可是他在德国法权問題上那种同样只能怪自己的無知無識，則愈加昏瞶。这样痛罵大学教授眼界狭小的人自己在德国法权問題上却总是拘泥于二十年前教授們所抱的觀點。

杜林先生断定說，要耕种大規模的地产，就必需要地主和奴隶，这种話完全是“憑空撰造和臆想”。在土地所有者是村社或国家的那些东方国家，“地主”这个名詞在它們的語言上找不出来，这一点可以由英国法律家委員會告訴杜林先生，因为这个委員会也在印度白白地考究过誰是地主的問題——正如已故的罗意斯一格里茨一石里茨一洛宾斯頓一額布尔斯瓦特的亨利第七十二考究誰是守夜者的問題一样。在东方，只有土耳其人才在他們所掠取的地方施行了特种的地主封建制。（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178—17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

(社 1956 年版第 180—182 頁)

(一) 在一切东方民族中，自从这些民族土著的一部分与繼續游牧的他部分离开以来，我們能够找到这两部分中間一般的相互关系。

(二) 到穆罕默德时候，欧亚通商道路已大大改变，而且以前显然参加与印度等地通商事务的阿拉伯各城市，此时在商業上处于衰落状态，这当然对于穆罕默德的侵略也給了一种推动力。

(三) 至于宗教，那末这个問題溶化在一个比較一般和比較容易解决的問題之内：即东方史何以采取宗教史的形式。

关于东方城市的形式的問題，最出色、最醒目和最毋庸爭論的作品莫过于法兰苏·伯尔尼的一部旧書了，此人曾在奧連則伯門下当过九年医生……。

……伯尔尼就土耳其、波斯及印度斯坦来講，正确地認定东方一切現象的基本形式是在于那里沒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这一点，甚至可以作为了解东方世界的真正关键。(1853年6月2日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二十一卷，第488—490頁)

沒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这的确是了解全东方情形的关键。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这里。可是东方何以沒有进到私有制，連封建式的私有制都沒有进到呢？我以为主要原因是在于气候，且与土壤的性質有关系，尤其是与广闊的沙漠地带有关系，这些沙漠，从非洲撒哈拉起，經過阿拉伯、波斯、印度及塔塔尔，绵延到亚洲最高的高原。这里的农業，主要的是建立在人工灌溉的基础上的，而这种灌溉却已經是村社、地方当局或中央政府的事情。东方的政府向来只有三种职司：財政司(收括本国人民的資財)，軍务司(搶掠国内外人民)和公务司(注意再生产事